

选民的权利法案



您拥有以下权利

1. **如果您是已登记选民，您就享有投票权。**如果您符合以下条件，则有资格投票：

- ★ 居住在California州的美国公民
- ★ 至少18岁
- ★ 注册地点：您目前居住地
- ★ 目前未因重罪被判处州或联邦监狱刑期，并且
- ★ 目前法院未认定其精神上不具备投票能力

2. **即使你的名字 不在选民名单上，只要你是已登记的选民，你就有投票权。**

您将使用临时选票进行投票。如果选举官员认定您符合投票资格，您的选票将被计入。

3. **如果投票站关闭时你仍在排队，你仍然有权投票。**

4. **享有秘密投票权**，不受任何人打扰或告知如何投票。

5. **如果您在投票前犯了错误**，您有权获得新的选票。您可以：

您可 以前往投票站向选举官员索取新选票，也可以前往选举办公室或投票站将邮寄选票换成新选票，或 **者使用临时选票进行投票。**

6. **你有权** 选择任何人帮助你投票，但你的雇主或工会代表除外。

7. **您有权将填妥的邮寄选票投递到California州的任何投票站。**

8. **如果您所在选区有足够多的人会说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**，您有权获得该语言的选举材料。

9. **有权向选举官员询问选举程序相关问题** 并监督选举过程。如果你问的人无法回答你的问题，他们必须把你转介给合适的人来解答。如果你扰乱他们的秩序，他们可以不再回答你的问题。

10. **有权向选举** 官员或州务卿办公室举报任何非法或欺诈性的选举活动。

特别通知

- 投票时间为上午 7:00 至晚上 8:00，具体日期以县选民信息指南上公布的日期为准。
- 有关如何投票的具体说明，包括如何投临时选票，可以从投票站工作人员处获得，也可以阅读当地选举官员邮寄给您的信息。
- 如果您是新登记的选民，根据联邦法律，您可能被要求提供适当的身份证明或其他文件。但请注意，即使无法提供相关文件，每个人都有权投临时选票。
- 除非符合联邦和州法律规定的所有投票资格要求，否则冒充有投票资格是违法的。
- 篡改投票设备是违法的。

如果您认为您的任何这些权利被剥夺，请拨打州务卿的保密免费选民热线 (800) 345-VOTE (8683)。

 请访问 www.sos.ca.gov 网站。

 致电 **(800) 345-VOTE (8683)**

 通过电子邮件联系 elections@sos.ca.gov